

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七林草函〔2022〕172号

关于七台河市灾害木处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长青林业公司、农投林业公司、市直各林场：

为进一步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要求，规范我市灾害木清理处置工作，针对目前灾害木清理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执行。

一、灾害木清理依据

严格按照《灾害木清理规范》（DB23/1512-2013）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的规范要求执行；

二、灾害木处理方法

1、熏蒸

将砍伐下来的灾害木集中堆放，应灭虫处理的灾害木在成虫未羽化前进行覆膜或密闭熏蒸。当地现有条件熏蒸，至有害生物死亡率达100%。

2、加工处理

在疫区内或成虫羽化前将灾害木加工成1cm以下的单板、粉

碎或切成薄片，也可将灾害木烘干处理。

3、焚烧

无利用价值的灾害木（包括枝桠）或无熏蒸和加工处理条件的集中烧毁。

三、灾害木清理工作意见

1、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各涉林单位应加强灾害木处置的监管力度，并严格按照《灾害木清理规范》中规定的处理方式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未处理的灾害木私自调运。

2、对未按灾害木清理工作要求，私自调运未经除害处理的灾害木，且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 《灾害木清理规范》（DB23/1512-2013）

七台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2月12日



DB23

ICS 65.020

B 65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 1512—2013

灾害木清理规范

2013 - 04 - 21 发布

2013 - 05 - 21 实施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苏元吉、周琳、邹良、朱洁、郎子岩、张晖。

灾害木清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灾害木清理的术语和定义、调查与时间、清理标准、灾害木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灾害木的清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灾害木

由于生物或非生物因素导致根部、干部、枝梢等部分或全部干枯、腐朽的树木。

2.2

清理

采取择伐、皆伐和除害处理等措施，清除森林中灾害木。

2.3

灾害木择伐

选择性砍伐林木的采伐方式

2.4

灾害木皆伐

在一个采伐季内，将伐区上的林木全部伐出的森林主伐方式。

2.5

除害处理

杀死灾害木上的有害生物。

2.6

疫情调查

在规定的时期为确定一个地区某种有害生物种群特性或存在品种而对林木采取的调查。

2.7

线路踏查

灾害木调查时以林间自然界线、道路为线路进行线路（目测）调查。

3 调查与时间

3.1 调查

3.1.1 踏查：按线路踏查设计的路线对清理区进行踏查，踏查线路应尽量避免重复。

3.1.2 标准地：在线路踏查基础上，按不同的立地条件、林型，选择被害株率超过 10%的地块设立标准地，进行林木被害株率和被害程度调查（参见附录 A）。标准地的面积不小于 2000 m²。

3.2 时间

每年 5 月初到 9 月底

4 清理标准

清理标准见表 1

表 1 灾害木清理表

分类	灾害木择伐	灾害木皆伐
检疫性有害生物（枝干）	被害株率 < 10%	被害株率 ≥ 10%
新入侵外来有害生物（枝干）	被害株率 < 10%	被害株率 ≥ 10%
蛀干有害生物（主梢）	受害株率 11%~20%	受害株率 > 20%
树干、枝梢有害生物	被害株率 21%~50%	被害株率 > 50%
其他灾害	被害株率 30%~50%	被害株率 > 50%

5 灾害木处理方法

5.1 熏蒸

将砍伐下来的灾害木集中堆放，应灭虫处理的灾害木在成虫未羽化前进行覆膜或密闭熏蒸。当地现有条件进行熏蒸。至有害生物死亡率达 100%。

5.2 加工处理

在疫区内成虫羽化前将灾害木加工成 1cm 以下的单板、粉碎或切成薄片。也可将灾害木烘干处理。

5.3 焚烧

无利用价值的灾害木（包括枝桠）或无熏蒸和加工处理条件的集中烧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灾害木调查汇总表

A.1 灾害木调查汇总表，见表 A.1

灾害木调查汇总表

单位：公顷

单位	危害种类	寄主树种	调查面积	GPS 定位	发生面积				被害株率 (%)
					计	轻	中	重	
合 计									

填表人：

负责人：

黑龙江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印发

